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一支医疗队赴摩洛哥 工作的 协 定 议 定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间的医疗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摩洛哥王国政府的要求，同意派遣

一支至少由十人左右组成的医疗队赴摩洛哥进行医疗工作。该队外加一名翻译和一名厨师。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按摩洛哥王国的卫生政策，并根据其公共卫生行政结构和活动，进行工作。

工作的方法是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

工作地点由中国驻摩洛哥大使馆和摩洛哥政府指定的部门共同商定。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在摩洛哥工作期间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摩方供应。针灸必需的用具和特殊药品由中方无偿提供，并由中国医疗队保管使用。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使用的用具、中成药和生活用品，由中方负责运至摩洛哥。摩方负责报关、提取手续和在摩洛哥境内的运输。

第 五 条

中方负担来程旅费，回程旅费及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和卧具由摩方负担。此外，摩方向医疗队每个成员在摩洛哥工作期间每月提供定额净津贴一千八百地拉姆，其中30%根据摩洛哥现行规定是可转移的。

摩方也负担中国医疗队成员的交通。

第 六 条

上述第五条所指的津贴费由摩方每月月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拉巴特大使馆在摩洛哥银行为此所开立的第240620-0066-J号帐户上缴付。

第 七 条

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摩方各自规定的假日，此外每年休假

一个月。

第 八 条

摩方负担医疗队人员在摩洛哥工作期间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执行任务的方便条件。

第 九 条

中国运往摩洛哥供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生活用品，由摩方免收关税和各种税款。

第 十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摩洛哥工作期间，应尊重摩洛哥政府的法律和摩洛哥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十 一 条

本协议定议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二 条

本协议定议书自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如双方在期满前三个月无异议，则本协议定议书将自动延长两年。

本协议定议书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拉巴特签订，共六份，中文、阿拉伯文和法文各两份，六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摩洛哥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糜 镛

拉哈勒·拉哈利

(签字)

(签字)